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几内亚比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目录		
一. 导言	1-8	4
A. 本报告的编写方法	1-3	4
B. 国家概况	4-8	4
制度和政局	4-8	4
二. 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9-19	5
A. 人权的规范框架	9-11	5
1. 在国家层面	9	5
2. 在国际层面	10	5
3. 在区域层面	11	5
B. 人权和法治的体制框架	12-19	6
1. 共和国总统	13	6
2. 国民议会	14	6
3. 政府	15-16	6
4. 司法权	17	6
5. 司法系统	18	7
6. 民间社会组织	19	7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77	7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0-30	7
1. 生命权	20-26	7
2. 人身安全权	27-30	8
(a) 公安警察	29	8
(b) 监狱	30	8
B. 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31-40	8
1. 妇女的权利	32-37	9
(a) 早婚/强迫婚姻	34-35	9
(b) 女性生殖器切割	36-37	9
2. 儿童人权	38	10
3. 贩卖人口	39	10

4. 残疾人权利.....	40	10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1-56	11
1. 财产权.....	42-43	11
2. 保护劳动者的权利.....	44-46	11
3. 家庭权利.....	47-48	12
4. 继承权.....	49	12
5. 健康权.....	50-53	12
6. 教育和文化权利.....	54	13
7. 消费者权利.....	55-56	13
D. 自由.....	57-77	13
1. 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自由.....	58-59	14
2. 言论和信息自由.....	60-61	14
3. 新闻自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55条第1款).....	62-63	14
4. 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64	15
5. 行动自由.....	65-66	15
6. 集会自由.....	67	15
7. 工会自由.....	68	15
8. 结社自由.....	69-70	15
9. 几内亚比绍宪法中的保障.....	71-75	16
10. 获得司法保护.....	76-77	16
四.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78-80	17
五.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81-83	17
1. 在国家层面.....	81	17
2. 在区域层面.....	82	17
3. 在国际层面.....	83	17
六. 进展.....	84-85	17
七. 良好做法.....	86	18
八. 困难和优先事项.....		18
九. 需要加强能力和技术援助.....	87	19
十. 结论.....	88-89	19

一. 导言

A. 本报告的编写方法

1. 为了编写几内亚比绍的报告供普遍定期审议时评估，总理先生授权司法部长领导报告的编写工作，因为司法部是负责有关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
2. 本着这一精神，司法部长于 2009 年 9 月 4 日颁发第 35 号法令，成立一个由以下各方组成的工作组：几内亚比绍总理办公室、司法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外交、国际合作和共同体部、国家青年、文化和体育秘书处、妇女和儿童研究所、商业、工业和农业协会、律师协会以及全国劳动者联盟。根据法令的附件，在其中增加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技术人员。
3. 民间社会组织和捍卫人权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与人权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部委、政府部门及其他国家机构的报告编写过程。2010 年 1 月 22 日在司法部举办了一次关于报告的磋商和验证研讨会，公共和私营机构、捍卫人权非政府组织，如人权联盟、人权观察机构、工会组织、妇女组织、教会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组织参加了研讨会。

B. 国家概况

制度和政局

4. 自开始争取民族解放斗争以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选择了尊重人的尊严并将《世界人权宣言》置于最高地位。在几内亚比绍历次修订的宪法和现行宪法中均体现了这种关切。自 1973 年以来，该国即是一个主权、世俗、统一和独立的国家。主权在民——《宪法》第 1 条和 2 条。
5. 国家实行权力分立原则，权力在结构上是独立的，但在功能上是依存的。立法权的合法性源自每四年组织一次立法选举，通过普选和无记名投票在内部选区选出 100 名代表。国家受宪法管制，并以民主法制为基础，所有法律和其他国家行为及地方政府必须遵守宪法——《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8 条。《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允许自动适用基本权利和国际标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
6. 国防与安全部队不从属于任何政党，不能开展政党活动或领导某个政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第 1、2、3 款。尽管有这一宪法规定，不幸的是过去 12 年中在该国出现了一种病态倾向，部分政客为达到其政治目的而操纵军方。
7. 在阿米尔卡·卡布拉尔工程师的明智领导下，该国进行了 11 年民族解放斗争，最终于 1973 年在博埃森林宣布独立，尼诺——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将军在此主持了制宪大会。

8. 几内亚比绍经历了 6 月 7 日战争(1998 年)、由军人发起的多起政变和叛乱，他们掌握了领导国家的政治权力，导致政局不稳和人群骚乱。巩固和平是其发展的必要条件。在其历史上有数位参谋长、一位共和国总统和一些政治领导人及公民遭到暗杀。2009 年 3 月该国发生了令人震惊的事件，使人们陷入深刻的悲痛。迄今，既未查明肇事者，也未将其绳之以法。必须克服有罪不罚的文化现象，使人们意识到生命权不可侵犯，有必要为和平、就业和发展翻开新的一页。2008 年和 2009 年毒品贩运是几内亚比绍的一个消极方面。在这方面，为无情打击这一次区域祸害实施了政府提倡的措施。

二. 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人权的规范框架

1. 在国家层面

9. 共和国宪法；刑法；民法；一般劳动法；公共行政工作人员条例；未成年人司法管辖条例。

2. 在国际层面

10. *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号决议，第 3/89 号决议，1989 年 3 月 3 日官方公报增刊第 9 期；*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4/89 号决议，1989 年 3 月 3 日官方公报增刊第 9 期；* 公约议定书，第 3/92 号决议，1992 年 1 月 29 日官方公报增刊第 4 期；*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几内亚比绍国家政府根据第 14 / 85 号决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第 24/PL/ANP/07 决议批准；*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第 6/89 号决议批准，1990 年 4 月 16 日官方公报增刊第 16 期；*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第 16/87 决议，1987 年 11 月 6 日官方公报增刊第 44 期；* 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理事会上批准关于非洲各国政府网络和成员分布规定的议定书——第 6/86 号决议，1986 年 6 月 28 日官方公报第 26 期；*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2 月 11 日官方公报第 6 期；* 1977 年 3 月国际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1990 年 8 月 1 日官方公报第 31 期；* 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200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第 9/2006 号决议批准，未予颁布。

3. 在区域层面

1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0/85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7 日官方公报增刊第 49 期；*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007 号决议；*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25/2007 号决议，2008 年 2 月 28 日颁布；* 《非洲统一组织难民问题公

约》，第 20/89 号决议，1989 年 6 月 27 日官方公报增刊第 3 期，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69 年 9 月 10 日的常会通过。

B. 人权和法治的体制框架

12. 宪法第 59 条规定的宪政体制框架在通过共和国总统府、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 共和国总统

13.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是民族团结的象征，是独立和宪法的保证，是军队的统帅。总统通过定期自由普选产生，以无记名投票的绝对多数票当选，任期 5 年。

2. 国民议会

14. 国民议会是代表几内亚比绍所有公民的最高立法和政治管理机关。它决定有关国家内外政策的根本问题。代表们由法律规定的选区选举产生，以定期、自由、公正、直接、无记名普选的方式当选。国民议会作为立法权力机构，负责制定法律，并持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它可以成立调查委员会，就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向政府进行核查和质询。

3. 政府

15. 政府是行政机关，按照国民议会批准的计划执行国家的总体政策。政府由总理、部长和国务秘书组成。

16. 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共和国总统任命，负责指导和协调政府的行动，并确保执行法律以及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所有职权。行政机关有一个相当独特的特点，因为共和国总统在愿意时有权主持部长会议——半总统制，具有强大的总统制内涵。总理应当不时或应议员要求向议员提交关于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在此之际，应讨论议员认为有关的问题。总理还向共和国总统提交关于其活动的简要报告。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若干个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其中包括：司法部、卫生部、农业部、教育部、内政部、外交和共同体部、公务员和现代化部以及妇女、家庭和社会融合及脱贫部。还有诸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新闻理事会、全国选举委员会以及妇女和儿童研究所等其他独立的行政机构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独立机制。

4. 司法权

17. 法院是主权机关，在司法行政方面有权代表人民。最高法院是共和国的最高司法机构。法官由高级司法委员会任命，并由共和国总统授职。由最高法院和依照法律设立的其他法院行使司法职能。法院独立行使其职能，只服从法律。高级司法委员会是司法管理和纪律的最高机关。

5. 司法系统

18. 3月19日第3/2002号法律，即法院组织法，管辖几内亚比绍的现有法院及其运作。这些法院是：最高法院；区法院；地区法院；商业法院；县法院；行政法院；税务和审计法院；军事法院(该法院由另一项法律管辖)。

6. 民间社会组织

19. 若干民间社会组织关注人权问题，如几内亚比绍人权联盟、人权观察机构，儿童之友协会、全国反对性别暴力网络、民间社会运动和其他组织通过预防、谴责和宣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

20. 在几内亚比绍的法律制度中，生命被列为受法律保护的财产等级的首位。生命既是法律秩序的依据，也是法律秩序的极限。换言之，人是刑法认可的最重要对象之一。只有生命权得到尊重，其他权利才有意义。即使在国家生活的黑暗时刻，也要保护生命；更具体而言，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情况下，生命权的内涵保持不变——《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31条第2款。为了维护生命权，几内亚比绍废除了死刑。然而，尽管有这种法律保护，事实表明在尊重生命方面规范与现实之间存在差距。

21. 2009年，我们目睹了剥夺人的生命的可怕场面。这就是暗杀著名政治人物和公民的浪潮。我们看到了在不同地方发生的数起谋杀案，并经常向公安警察、司法警察和检察院报案，目的是进行调查并向法庭起诉。由于速度缓慢或管理不善，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对这些案件作出任何司法决定。

22. 2009年3月，陆军总参谋长被怀疑放置在参谋部的炸弹暗杀身亡。在他被暗杀后，军队失去控制，在无人能够维持军营秩序的情况下，一组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闯入前共和国总统官邸并将其殴打致死。这些悲惨事件使国家和国际社会感到震惊，表明在该国充斥着一种高度无法无天的现象。

23. 在2009年3月发生两起暗杀事件后，成立了两个委员会进行调查。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调查委员会，由5名政界人士、3名军人和3名法官组成，其任务是查明这些谋杀事件背后的责任者和原因。此外，军队在军营内部进行了调查，成立了一个完全由军人组成的委员会，目的是查明前总参谋长被暗杀的情况，因为暗杀发生在总参谋部。随后，包括前空军总参谋长在内的5名军人被捕，他们涉嫌直接或间接参与暗杀的准备和执行活动。在完成其任务后，该委员会提出了最后报告，并将嫌疑人移交检察院。

24. 国家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缺乏技术手段，对继续充分调查构成重大障碍，也是迟迟不能结束调查的主要原因。人们一致对该委员会受到的制约表示关切。国家机构在有效推进工作方面的技术手段薄弱，表明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国际支持。现政府特别关注该案件，并承诺努力确保将这一暴行的责任者绳之以法，为此请求国际支持这项调查。

25. 6月5日，前国防部长和前国土管理部长及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在被指控企图政变后因抵制监狱的命令而被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杀害。这些杀戮受到了政府总理的强烈谴责，他要求国防和安全部队负责人承担责任。总理称，“我们的公民不能继续无谓地失去生命，必须终止暴力循环”。

26. 现政府意识到公安系统的弱点。因此，他已将其行动转向加强司法警务人员的能力并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门，赋予他们行动的能力，使公民能够安详地生活。

2. 人身安全权利

27. 人身安全权利受《宪法》(第37和38条)和《几内亚比绍刑法》(第114-121条)保护。

28. 根据上述法律文书，侵犯人身安全应受到惩罚。但是，这并不能阻止公共当局在履行其职能时因过失而反复侵犯这一权利，个人往往因发生冲突最终也侵犯人身安全。2009年有对公众人物和公民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发生。这些行为构成对公民权利的侵犯。然而，国家法规仍不足以有效管理所有或至少大多数可被视为侵犯人身安全的情况。

(a) 公安警察

29. 全国警察队伍，由于技术和业务能力低下，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某些冲突局势非比例地使用暴力镇压。国家缺乏一支掌握基本人权概念的现代化警察部队，这一概念可在采取行动时考虑。现政府对此感到忧虑，针对这方面的许多请求，已开始国防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以建立一支符合现代要求的国防和安全部队，建立一所警察学院，一个改变行为和态度的特许中心。

(b) 监狱

30. 造成人身伤害和犯罪案件增多的另一个原因是关押已判决和定罪人员的安全和适当监狱不足。以前，几内亚比绍的监狱状况良好，但由于缺乏维修资金，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监狱的条件恶化。

B. 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31.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依赖那些最后可能侵害其权利的人。此外，像几内亚比绍这样的国家，只有在能够促进和监督最后可能伤害他们的人的合作意愿时，妇

女和儿童的保护制度才会有效。女性生殖器切割、医疗和药物援助、早婚、贩卖儿童等即如此。只有建立一个对更多人进行教育和宣传的制度，唤醒所有可能侵害这些权利的人的良知，保护妇女和儿童才能取得成功。

1. 妇女的权利

32. 关于几内亚比绍妇女的权利，《宪法》第 24 条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2000 年建立的妇女和儿童研究所是负责捍卫和保护儿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部门。2009 年国民议会批准了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法。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供其最后批准。妇女和儿童研究所、国家性别暴力网络和公安警察署提供的几内亚比绍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统计数据表明，2006/2007 登记的身体虐待案有 4,631 宗，性暴力案有 368 宗，精神虐待案有 9,613 宗。

33. 为了保护几内亚比绍儿童和妇女的权利，通过了一些法律并批准了一些国际法律文书。但是，儿童的权利仍然受到侵犯。在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妇女参与相对较少，关于在最高一级决策中的代表性，在政治生活中男女平等仍然不足，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仅有 10%。教育水平低，根据人类发展指数，58.0%的男童和 55.9%的女童接受小学教育。妇女中的文盲率达到 76.2%，而男性则为 47.4%。贫困率高，在妇女中为 53.5%，在男子中为 38.7%。《一般劳动法》中规定的 60 天产假不足，必须增加。农村妇女在获得土地所有权、识字、保健、职业培训、获取信贷、信息、技术手段、获得司法保护等方面存在困难。

(a) 早婚/强迫婚姻

34. 在达到成年和身体成熟以前强迫结婚是一种传统习俗。

35. 根据国家调查研究所的研究，该国北部 15 岁以下已婚妇女占已婚妇女总人数的比例最高(10%)，其次是比绍自治区，为 5.8%，第三是东部，为 5.7%，最后是南部(4.8%)。这些数据对东部女性结婚较早的说法提出了质疑。鉴于这种做法可能对儿童生活的许多领域造成影响，不应低估这项研究得出的这些数字。要强调的首要领域之一是，儿童可能被迫提前放弃学业，这将妨碍她们达到可使她们就业和经济上独立的更高教育水平。另一种可能出现的后果是，儿童可能被迫更早开始性生活，因为婚姻意味着与配偶性交，可能导致早孕。如果女孩不够成熟，在分娩时可能对其健康和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b) 女性生殖器切割

36. 女性生殖器切割是一个通用名称，包括一套做法，即切除女孩/妇女的外生殖器官或基于社会文化考虑或治疗以外的其他原因的任何其他手术。妇女部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进行战斗，以禁止这些有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做法，特别关注女性生殖器切割。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作为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在第五条中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

待遇或刑罚”。许多会议通过的其他文书和文件中也宣布和载明了这些原则，在这些会议上该问题被列入基于性别的暴力主题，对其进行了直接讨论。

37. 关于国际法，通常称为“妇女基本权利宪章”的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敦促会员国改变社会文化行为标准，以消除可能影响人的生命或造成与习惯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做法和习俗。在几内亚比绍，根据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44.5%的年龄为 15-49 岁的妇女经历了割礼，这种做法的流行率因地区而异，东部地区(巴法塔和加布)严重得多，其次是奥伊欧和奎纳拉地区，在该地区居住的主要是伊斯兰族群(曼丁哥、富拉尼、比发达、奥因卡斯、萨拉库雷和其他族群)。以前在几内亚比绍，女童从 7 岁起就实行这种做法。但是，目前很难确定这种做法的年龄，由于有谴责这种做法的信息，在一些家庭，孩子出生后立即进行切割，这构成了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

2. 儿童人权

38. 为了保护儿童的权利，几内亚比绍制定了若干国内法律，如《共和国宪法》、《民法》、《一般劳动法》和《未成年人司法管辖条例》。为了履行有关儿童的国际承诺，妇女和儿童研究所成立了全国儿童议会，这是致力于讨论与几内亚比绍儿童和青少年生活有关问题的卓越的青年论坛。几内亚比绍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了合作协定，旨在改善儿童的出生登记情况。在地区法院民事法庭有一个家庭和未成年人分庭。尽管政府采取了所有这些行政和立法措施，儿童的权利仍继续受到侵犯：性虐待、贩卖儿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药物援助欠缺、卫生和学校基础设施破旧、教育赤字水平、早婚和高达 65%的婴儿死亡率。

3. 贩卖人口

39. 《巴勒莫议定书》第 3 条提到的贩卖人口近几十年达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要求作为社会发展引导者和推动者的政府采取紧急干预措施，以制止这一祸害。如不根除贩卖人口这一影响我们社会的邪恶现象，就不可能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正是考虑到这一点，通过社会团结、家庭和脱贫部的第 N-05/08 号法令建立了几内亚比绍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没有考虑性剥削和/或摘取器官等贩卖未成年人的一些较严重原因，是因为这些情况不太常见。尽管如此，这些罪行在贩卖人口、对他人性虐待和性剥削犯罪的一般框架内，包括在《刑法》第 134 和 135 条中作了规定。妇女和儿童研究所、儿童之友协会和救助古兰经学童等机构关于贩卖人口的资料来源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在古兰经学童日报上突出了如下数据：2006/2007 年登记为 43 例，2008 年为 60 例，2009 年为 79 例。

4. 残疾人权利

40. 残疾人因其身体状况值得特别关注。因此，政府通过妇女、家庭、社会凝聚和脱贫部为大量残疾人发放食品费和医疗及药品援助。尽管有这种特别关注，

但大部分残疾人仍然贫困和弱势，需要帮助。在政府国家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由非政府组织“班加拉-布兰卡”建立了一个聋哑人特殊学校。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1.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组织依靠市场经济和公共、合作与私人财产并存的原则——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11 条第 1 款。

1. 财产权

42. 在几内亚比绍，法律保障财产权，承认以下形式的财产：(第 12 条第 1 款)

(a) 国有财产，全体人民的共同遗产

(b) 合作所有制财产

(c) 私人财产，即国有财产以外的财产

(d) 如果目的是为公众利益服务和增加社会财富，国家可根据特许权制度将国有财产的开发利用交给合作社和其他法人。

43. 国家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几内亚比绍必须有足够强劲的经济增长和适当的经济政策。贫穷、反复出现政治不稳定是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为了在几内亚比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在农业部门实施某些改革，在基本社会服务方面采取公共政策，实施良好管理政策，加强民主和法治，尊重两性平等，下放地方权力并举行地区选举，这是区域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

2. 保护劳动者的权利

44. 劳动者享有在其工作地点得到保护，安全和卫生的权利；解雇劳动者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关于保护几内亚比绍劳动者的权利，《一般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及其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此外，还考虑了国际法，即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51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报酬水平平等的公约、1964 年关于就业政策的公约，1970 年关于确定最低工资的公约和 1973 年关于工作年龄限制的公约。

45. 《一般劳动法》应该加以修订，以适应市场的要求，正在起草一份修订草案。《公共行政工作人员条例》规范几内亚比绍公共行政的运作。按照国际法律文中所载的法律规定，《公共行政工作人员条例》和《一般劳动法》均保证薪酬公平。《宪法》第 45 条和关于工会自由的法律规定劳动者有罢工的权利。同样，建立了一个能够保障病残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制度(《宪法》第 45 条)。为此，有一个社会福利研究所和一项关于工人保险及福利的法律。

46. 劳动者在法律上享有在劳动中得到保护、安全和卫生的权利。然而，在实践中他们遇到一些问题，如侵害他们的权利、缺乏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规定

试用期，但在合同结束后不被留用，对劳动中的危险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保护；劳动者生病有时听天由命。1990年8月1日官方公报第31期公布的第24-A 90号法令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总局。

3. 家庭权利

47. 家庭是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基本要素，《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和《共和国宪法》第10条承认家庭的构成并确保对其保护——《民法》关于婚姻的第1577条亦如。

48. 配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以及儿童的维护和教育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26条，该条规定儿童一律平等，无论其父母是谁。

4. 继承权

49. 《共和国宪法》(第14条)和《民法》承认继承权，《民法》规定了继承的形式和继承人的层次。这项权利往往受到质疑，因为一方面如果一个女人的丈夫逝世，由于习惯法的强大影响，死者的亲属会剥夺其继承财产；另一方面由于缺乏资金，她们无法诉诸司法。

5. 健康权

50. 健康权源自生命权。因此，不保护健康即意味着对生命权的侵犯。国家有责任保护其公民的健康。保护健康权要求建设设备齐全并向所有人开放的卫生基础设施。但这样做仍然不够。为了完成这项任务，还必须有热心于人权和对人权敏感的专科医生；要有专科医生就必须在国内有状态良好的医院和医学院。在几内亚比绍，健康权尚未实现。

51. 《共和国宪法》第15条规定了健康权和保护健康权，规定健康的目的是促进人民的身体和心理福利，并将其平衡地融入社会环境。它必须将重点放在预防方面并力求使医疗和医药部门逐步社会化。为了确保更好的保健服务和更好的医疗及药物援助，卫生部编制了下列文件：

52. 全国卫生发展计划；国家防治艾滋病战略计划；国家药物政策；国家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路线图；国家防治疟疾战略计划；国家防治结核病战略计划；多次采用巴马科倡议政策。导致婴儿死亡的疾病是疟疾、腹泻和急性呼吸衰竭。这三个原因占儿童死亡原因的65%，分布如下：疟疾35%，腹泻15%，急性呼吸衰竭15%。(来源：2000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根据国立思茅·门德斯医院2000年的数据，2000年每10万个活产婴儿大约有1,300个产妇死亡，每1,000个活产婴儿有68个死产，每1,000次分娩有102例剖腹产。与1999年相比，比例上升2%。资料来源：人类发展指数。

53. 巴马科倡议的政策是在保健中心医疗和药品费用摊还和有关补充药物的资金使用方面用户共同参与的政策。它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因为在其多年的执行

中卫生部未能如其设想的那样在全国各卫生区域落实几内亚比绍人口合理共同参与医疗和药品援助的政策。这项政策根据 1997 年 5 月 26 日第 21 号官方公报公布的第 12/97 号法令管理。

6. 教育和文化权利

54. 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16 条对受教育权作了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 49 条第 1 款；国家循序渐进地保障所有公民免费并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级教育；教学不是宗教忏悔——《宪法》第 49 条；扫盲是一项基本任务；保障建立私立和合作学校的权利；初级教育是免费和义务教育；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自由，不得阻碍促进社会进步，第 50 条；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发明、生产和传播的权利；法律保护版权；促进女童教育，缺乏这方面的法律文件；2000 年 5 月制定的教育政策宣言指出了政治路线：——优质基础教育；——在中学教育中引进新教材，面向专业多样性；国家为维护文化身份创造有利条件，作为：良知与国家尊严的支柱，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要素；保存和捍卫人民的文化遗产，其开发必须服务于进步和维护人的尊严；鼓励传播体育文化的做法，第 17 条第 1 款。根据人类发展指数，2003/2007 年的入学率男生上升至 58.0%，女生上升至 55.9%。这意味着，尽管在法律上对女童入学作了规定，但与男童相比，女童的入学率仍然较低。

7. 消费者权利

55. 对消费品必须妥善处理，因为在街上销售的食物暴露于高度的细菌危险，不能避免灰尘和细菌的危害。根据 1992 年 12 月 30 日在第 52 期官方公报中发表的第 62-E/92 号法令第 5 条，在商店出售的商品必须接受主管机构的检查，如国家公共卫生实验室；畜牧业总局；植物保护局；海关总署以及卫生设施和卫生局。为了保护消费者，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必须得到部级主管单位的事先批准，以确保适当的管控，包括畜牧、植物和卫生方面以及消费者的利益。事实证明，这一法律规定有缺陷，因为在市场和商店出售的商品并非全部符合有关食品销售所要求的卫生和保存标准。

56. 缺乏饮用水仍然是人们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因为妇女取水不得不长途跋涉。水务企业必须尽力向全部人口供水。有一个商品和服务消费者协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开展活动。在几内亚比绍、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由一个次区域监测方案予以保障，以促进对外贸易和保护消费者。

D. 自由

57. 认可自由是一项权利，这是民主法治国家的支柱。《宪法》和几内亚比绍的各种法律赋予的自由和是我们的骄傲。每个人都有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自由、言论和信息自由、新闻、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结社自由、行动自由、集

会自由等。但在某些情况下对许多人难以取得效果。保护自由权要求几内亚比绍国家不仅有善意，而且要在经济领域努力，表现为在有的地方建立基础设施或拨发补助金，以减少因落实某些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共和国宪法。《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禁止全部或部分剥夺基本自由。

1. 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自由

58. 它赋予个人或群体发明、生产和传播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权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50 条规定，不得违背促进社会进步。尽管有这一法律规定，但自独立后到今天掌握国家命运的历届政府对促进或激励知识、艺术和科学生产几乎没有做任何工作。

59. 目前，该国没有一个名副其实的艺术和表演剧院；公民没有一所可以发挥艺术特长的音乐学校；国内市场有数以百万计的盗版艺术、文学和科学作品，涉及千百万西非法郎，没有成本，损害了作者的利益。在经济受到战争和周期性不稳定破坏的情况下百废待兴，现政府意识到预算制约，正在努力采取一些补救措施，以增加和促进知识、艺术和科学作品生产，尤其是恢复音乐学校，举办书展，建设公共图书馆。但还需要印刷厂、出版社、物品展览中心、检测实验室、艺术展厅和展出等。

2. 言论和信息自由

60. 言论和信息自由在《宪法》第 51 条第 1 款中作了规定，它是一切民主的基础，是人人享有的以各种手段自由表达和传播思想的权利，也是毫无限制或歧视地传达信息、了解和知情的权利。

61. 言论自由是民主的基石，政府正在为切实享有民主采取措施，责成法院对在行使言论自由方面犯有暴行的人治罪。然而，最近几年有一些侵犯言论自由的情况。这是在 2009 年的政治军事不稳定和不确定时期出现的个别情况。

3. 新闻自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55 条第 1 款)

62. 随着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开放，新闻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一个有 150 万居民的国家而言，广播和报纸的数量已相当可观。这一切表明几内亚比绍尊重国家法律的规定。有时，实际情况与法律规定之间可能有落差。新闻自由受到的伤害最重，因为如果一些信息不为某些人赏识，传递这些信息的人会受到迫害，以便让他们保持沉默，不考虑任何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或诉诸负责解决新闻界冲突的全国新闻理事会就任意关押。在这种情况下人权得不到尊重，不遵守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侵害了人的自由。缺点是这种自由是在道德规则以外行使，因而损害他人的名誉和尊严。因此，新闻工作者必须更好地做好准备，以便能够传达信息，更好地育人。

63. 在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时，一些内阁成员或前领导人和记者受到警察抄家、殴打和拘留。根据《宪法》和法律，任何人不得被全部或部分剥夺自由，

除非这方面的司法裁决干预。不幸的是，长期存在一些非法活动，现政府决心打击这种现象，总理表示毫不妥协地打击任何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要使这种自由有效，一方面新闻必须自由并在经济上独立，另一方面媒体专业人员要有技术能力。

4. 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64. 《宪法》第 52 条第 2 款承认宗教信仰自由，反映为我国宪法第 1 条所规定的政教分离原则和禁止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为此，需要良好的规章和对其他宗教的宽容精神。

5. 行动自由

65. 这意味着公民在整个国家领土上和领土外自由行动的权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

66. 然而，存在一些交通警察公然阻挠行动自由的情况，他们每天 24 小时检查所需证件，特别是对公共交通工具，不考虑乘客到达目的地的紧迫性。同样，警察不受赋予其权力的规范机构的约束，对未携带身份证件公民予以拘留。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行动在清晨或上班高峰时间进行，公民错误地受到质问。为了尊重这种自由，需要有道路、交通工具、规范机构和受过良好技术培训的公路监管人员。

6. 集会自由

67. 根据法律的规定，公民有权在公开场所和平集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54 条第 1 款)。集会自由的必然结果是组党自由。关于后者，可以说几内亚比绍自政治开放以来迄今已成立若干政治性组织，它们促进不受任何约束地反对执政党的言论和自由。关于这一自由，有 36 个政党每 4 年行使其自由表达和参与选举、当选和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许多时候未到任期结束即发生政变，政治动荡导致政府垮台，从而引起政治混乱。这种情况导致该国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举行新的选举。为实现这一自由，需要提供人们集会而不打搅他人的空间。

7. 工会自由

68. 有一部关于罢工的法律对行使工会自由进行管理。在几内亚比绍，这是一种不经国家干预而行使的自由。工会利用和滥用这种自由。他们想罢工时就罢工，有时不提供最低服务，对人员和机构造成损害而不负责任。

8. 结社自由

69. 禁止鼓励部落制的结社(《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第 55 条第 1 款)。结社自由受民法管辖。

70. 关于宪法规定的此项权利，有很多私人协会，包括：几内亚全国劳动者联盟、全国独立工会联合会、商业、工业和手工业协会、律师协会，医生协会、全国教师工会、教师民主联合会、全国海员工会、法官联合会等。

9. 几内亚比绍宪法中的保障

71. 宪法保障基本权利是公共权力机关承担的限制其行为的积极或消极义务，以确保尊重或在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恢复基本权利。

72. 首先，这是一般的宪法保障，因为它们是一个制度的守护者，尊重人的各个方面，禁止专横行为；其次，这是具体的宪法保障，因为它们赋予基本权利的主体以手段、技术、工具或程序，使他们能够尊重、要求和有效行使其权利。

73. 因此，宪法保障是保护权利的手段，表现为公民有权要求当局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为此承认程序性手段。在这方面，主要是刑事和刑事诉讼以及行政当局民事责任方面的程序(第 33 条)。事实上，国家的民主概念在宪法中是通过认可旨在保护公民在刑事和刑事诉讼方面的基本权利的准则而存在。因此，按照这一趋势，立法人员在 1984 年宪法参数的基础上，落实并创造了新的宪法原则和规定。

74. 为了捍卫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禁止死刑(第 36 条)、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强迫劳动、无限或无限期剥夺自由的安全措施(第 37 条)；对拘留和预防性关押的条件进行监管并设立人身保护令(第 39 和 40 条)；规定了刑法适用的原则和标准，并设立了刑事诉讼保障(第 38、39、40、41、42 和 43 条)。

75. 刑事诉讼程序向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保障，是基于刑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除非是为了犯罪嫌疑人的利益(第 38 条第 4 款)，“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原则，禁止未经先前法律宣布犯罪而刑事定罪(第 41 条第 1 和 2 款)；一罪不二审原则，根据该原则任何人不得因相同的事实被一次以上刑事起诉或处罚(第 41 条第 4 款)；量刑决定介入前的无罪推定原则具有既判力(第 42 条第 2 款)；选择辩护人和得到辩护人协助的权利(第 42 条第 3 借款)；预审法官原则(第 42 条第 4 款)。对抗性刑事审判中的审讯听证和调查行动须遵循对抗性原则(第 42 条第 5 款)，通过酷刑、胁迫、侵犯身体或心理安全、侵犯隐私、侵犯住所、侵犯通信或电信设施获得的证据视为无效(第 42 条第 6 款)。

10. 获得司法保护

76. 由于区域法院的行政分配不足，获得司法保护欠缺。事实上，在几内亚比绍的 8 个大区，只有 5 个区域法院，鉴于法院与其住地的距离，显然不能满足所有人口在获得司法保护方面的需要。另一个困难是缺乏资金支付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建立更多的区域法院，扩大现有法院的范围。《宪法》第 32 条规定每个公民有权求助于司法机关，禁止以缺乏经济手段为由拒绝司法保护。因此，有必要提供捐款，以支持人民特别是妇女。

77. 司法部倡议的司法领域改革正在进行，目的是：制定和立法修订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打击贩卖人口、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检察院的组织法和司法及检察院人员条例，恢复和建设监狱，建设审计法院、涵盖所有区域的区域法院，培训监狱长、监狱官员和狱警，培训和扩大法官范围以及培训司法官员。为了落实这些行动，司法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主权和发展机构支援方案正在开展合作。

四.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78. 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若干机构为传播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组织培训，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79. 2008年10月28日建立、2009年2月现政府确认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努力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培训和宣传工作，以便尊重和更多地承诺促进各级人权。

80.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儿童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参与加强国家在人权方面的能力。

五.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在国家层面

81.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那些以维护人权为重点的组织，包括：儿童之友协会、全国反对性别暴力网络、人权联盟和人权观察机构。

2. 在区域层面

82. 几内亚比绍参加了2009年6月在冈比亚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45届会议；参加了非洲人权网络会议；参加了建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网络，为其成员。

3. 在国际层面

83. 几内亚比绍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她将于5月和9月向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署理事会提交关于人权问题的报告，供普遍定期审议。

六. 进展

84. 自1984年政治开放以来，几内亚比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85. 一贯表现出巩固和平与民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有利于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定期组织民主、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在建立协会和政党方面非常

自由，有相当数量的政党。行使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行动自由；结社自由；司法部门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提高儿童入学率的政策，特别是废除死刑；制定关于艾滋病的法律；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法化；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签署和批准一些国际公约。

七. 良好做法

86. 纪念国际人权日。纪念世界艾滋病日。在人权方面与合作伙伴建设性对话；培训司法人员：检察官和审判官、人权领域的律师和司法官员。培训司法警察督察员，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青年人职业培训；促进青年人就业；农业发展、支持从事农业的妇女项目以及通过激励、培训和偿还内部债务恢复私营部门。及时支付工资。

八. 困难和优先事项

困难	优先事项
女性生殖器切割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打击并通过立法和国家战略
政局不稳定	巩固和平与发展
贩卖儿童	打击并制定法律
贩毒和有组织犯罪	打击并培训人员
文盲率高，妇女为 76,2%	女童和妇女上学
持续存在腐败现象	打击并移送法院
缺乏司法保护	增加资金和培训女法官及律师等
传播法律和公约缺失	促进传播和宣传；在司法部与国民议会之间建立通过/批准公约的机制
缺乏资金	求助合作伙伴
法院不足	恢复和建设法院
暴力侵害妇女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暴力行为，国家战略
旧的法律	修订和更新
公约缺乏协调，反之亦然！立法缺乏协调	公约与国内立法协调并与公约协调！
性别平等政策不足但最后审定并通过	加强性别平等和立法
产妇和婴儿死亡	防止产妇和婴儿死亡
学校和卫生基础设施恶化	恢复和建设
监狱不足	恢复和建设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手段不足	加强机构支持和培训

九. 需要加强能力和技术援助

87. 协调统一国家法律与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加强编写和提交国家人权报告的技术能力；加强司法行政的机构和业务能力；法官和司法助理人员培训；改善监狱的羁押条件；提高对和平文化、民主和公民意识的认识；将人权方案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支持发展项目；支持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各部；制定国家人权计划。

十. 结论

88. 政府果断地应对这一新的挑战，以加快规范性工作的进展并进行实践，作为营造内部和外部信任气氛的基础，有利于可导致国家迈向一个新的价值论阈值的行动的要素，使其能够确定目标，设立一个新的发展极。政府重申其承诺，即制定普遍尊重人的尊严的措施，也就是说，它将逐渐减少质疑人权范式的情况。政府深信属于确保尊重人权和深化民主及良政的国家集团，将重点放在社会政治稳定方面，作为形成面向经济和金融发展合力的一个必要因素。

89. 几内亚比绍政府意识到在所要求的条件下尊重人权的必要性，以便有效地保障公民的法律安全以及打击那些侵犯人权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重申在人权目标方面的态度。政府希望促进、保护和创建立法和司法文书，保证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共和国宪法和缔约国签署的相关公约和条约所作的规定。政府最近成立了国家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整合在几内亚比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私营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多部门机构；一个严肃、公正、自治并符合巴黎原则要求的独立机构。尽管它像其他国家一样是根据法令——法律设立，但在立法程序完成后，可以法律的形式对其复审。保证使保护人权成为一项与公民权有关的责任；而保护人权是国家的责任，也是以各种名义代表权力机构的人的责任。

缩略语

- HRC — 人权理事会
- INEC — 国家统计和普查研究所
- MICS — 多指标类集调查
- PIB — 国内生产总值
- C.R.G.B. —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
- B.O. — 官方公报
-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OIT — 国际劳工组织

- OUA — 非洲统一组织
 - AMIC — 儿童之友协会
 - IMC — 妇女和儿童研究所
 -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NEP — 国家调查研究所
 -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 CNDH — 全国人权委员会
 - PAOSED — 主权和发展机关支援方案
 - MGF — 女性生殖器切割
 - OMD — 千年发展目标
 - PIDESC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OAGB — 几内亚比绍律师协会
 - IDH — 人类发展指数
 - UE — 欧洲联盟
 - HNSM — 国立西芒·门德斯医院
 - DUDH — 世界人权宣言
 - CCIA — 商业、工业和农业协会
 - DH — 人权
-